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375号

罪犯陈德付，男，1984年10月29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7年6月23日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526刑初20号刑事判决：陈德付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（刑期自2015年10月15日至2028年10月14日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7年8月31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5刑终345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6月4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刑更141号刑事裁定：对罪犯陈德付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至2028年7月14日止）；2022年6月2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2刑更189号刑事裁定：对罪犯陈德付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至2028年2月14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2022年7月1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陈德付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德付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五监区为后勤监区，罪犯无劳动定额，罪犯陈德付未参加生产劳动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警官安排的零星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强奸犯十年以上刑期；性侵害未成年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陈德付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德付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陈德付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